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解析

李铁燕

人身意外风险无处不在,对于家庭责任重大而且意外风险较大的人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几乎不可或缺,那么,什么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哪些特点呢?投保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一般不提供保障,需要投保专门的职业保险或保障高风险项目的保险。

报案热线。

二、提供索赔资料及相关单证。

- 1、索取索赔申请书。
- 2、根据投保的产品情况及申请保险金种类收集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人身意外险发生所致的医疗费用收据、门急诊病历、伤残鉴定书等等。
- 3、通过EMS邮寄或传真准备好的相关索赔资料和单证至保险公司。在提供索赔资料后,可以拨打客服电话查询索赔情况,将详细告知索赔的情况。

## 免责情形有哪些

保险的免责条款也是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保险公司根据保监会的要求及自身利益的考虑,都会设定一些不予赔付的情形,这些条款都在被告知投保人后,对投保人产生不予理赔的法律后果。

主要的免责条款包括十几个项目,保单都会有详细记载,主要是违法犯罪行为、危险运动及作业以及战争等因素。

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对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有明确的告知及说明提示义务,如果保险公司不能证明已经尽到说明即告知义务的,免责条款将被视为无效条款,不对投保人发生法律效力。

另外,投保人的违法行为以及骗保行为也是不能够得到赔偿的,同时还可能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如何收集理赔材料

关于理赔材料,一般根据保险公司要求准备即可,主要包括医疗部分:医院清单、发票、出院证明、门诊病历、门诊发票、CT报告单、病情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出院小结等等。死亡伤残烧伤部分:死亡证明、销户证明、伤残鉴定、烧伤鉴定,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理赔的证据材料一般包括:意外险合同原件、理赔申请书、事故证明等等。因此投保人在理赔前一定要妥善保管上述资料和证据,以便顺利得到赔偿。

## 如何选择合适保险

现在很多消费者存在跟风购买保险的情况,并且购买后很长时间也不仔细查看保单,不知道自己购买的是什么产品。

其实要购买合适的保险产品,需要注意的问题很多,涉及的方面也很广。通常而言,大致包括:风险分析与保障需求、保险购买渠道的仔细挑选与保险产品与保险条款的详细了解等。

一般来说,个人想购买合适自己的保险产品,是需要提前分析实际情况与保障需求的,优先完善保障型的保险产品,然后再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给自己做好保障补充的。

另外,在购买保险产品前,有必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内容,尤其应关注免责条款的具体事项,以确保自己的风险保障需求属于可保范围,确保自己的保险利益。

## 保险费率如何确定

保险费的计算有比较复杂的因素构成,一般是根据意外事故发生频率及其对被保险人造成的伤害程度,对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被保险人分类,对不同类别的被保险人分别制定保险费率。

一般短期费率高于相应月份占全年12个月的比例,而对有一些保险期限在几星期、几天、几小时的极短期伤害保险来讲,保险费率往往更高。

影响意外伤害保险费率高低的主要因素有两个:

一是被保险人从事工作的危险程度;

二是保险期限的性质。危险程度高,保险费率高,危险程度低,则保险费率低。

赔偿方式中,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和给付方式等均与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相同,但保单效力方面有所不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一旦脱离投保的团体,保单效力对该被保险人即行终止,投保团体可以为该被保险人办理退保手续,而保单对其他被保险人仍然有效。

## 赔偿范围有哪些

这些年在处理保险理赔案件中,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的赔偿纠纷和理赔事件:

1、死亡赔付: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时,保险人赔付死亡保险金。死亡赔付是全部赔付。

2、残疾赔付: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残疾时,保险人按残疾程度大小分级赔付残废保险金。

3、医疗赔付: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支出医疗费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赔付。医疗赔付规定有最高限额,且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一般不单独承保,而是作为意外伤害死亡残废的附加险承保。

4、停工赔付: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时,保险人赔付停工保险金。

## 获赔需哪些条件

人身意外保险意外认定的一些必要条件,同时也是保险费赔付的基本条件,即:必须具备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即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非本意的使身体遭受伤害的客观事件。

该客观事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这是认定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时必须有的条件。

除了前面讲到的这些因素,造成的猝死一般有疾病因素。依据以上意外险的赔付条件,一个人因病死亡或猝死都不属于赔付范围。

此外,长期在恶劣环境下工作造成的职业病也不属于意外险赔付的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意外险不能对上述情况进行赔付,但是很多寿险可以对之进行赔付。

关于保险理赔的程序,各保险公司都有非常明确的规定:

一、电话报案:拨打保单上的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免费为您解答并在每周二《律师周刊》刊出。

## 最低工资标准 如何具体执行

我的工资刚过原先的最低工资标准,后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了,我的工资就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了。我去找公司理论,他们说我还其它奖金收入,加起来高过最低工资标准很多,所以并不属于最低工资保障的对象。

请问律师,最低工资标准是按照公司说的那样执行的吗?

——田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所谓最低工资标准是劳动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给劳动者的法定强制性工资保障。

最低工资标准和劳动者另外所得奖金没有关系,但用人单位只要不低于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给劳动者工资,就没有违法,否则就应当补足劳动者的工资,以达到最低工资标准。

## 租房遭遇抵押 租约不受影响

我长期租用一处店面房做生意,最初签约3年,今年初又续约了3年。现在我得知,此处房屋其实在我今年续约前已被房东抵押,现在由于房东的欠款未还,债权人已经在走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请问律师,房东抵押房产,是否在续约前应当告知租户?将来如果房屋遭到变卖或者拍卖,是否会影响到期3年的租约?

——胡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胡先生既然与房东签订了租赁协议,那么房东在对该房产进行抵押后,应当把相关情况如实告知他。现该房屋无论是将要变卖还是拍卖,最终产权属于谁,胡先生都有权依据原租赁协议继续租用该房屋,该房产将来的产权变动不会影响胡先生为期3年的租约。

## 婚前开办公司 离婚如何处理

在婚前和别人合资办了一家公司,我是公司最大的股东,公司一直在经营,但账面上的利润不多,而且在我结婚以后就一直都没有进行过分红。

请问律师,如果我和妻子离婚,她是否有权要求分割我在公司的股份?如果公司分红,她是否有权要求分割有关收益?

——王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及上海的司法实践,由于王先生的公司系婚前开办,故王先生的股份应属其个人所有,而非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王先生妻子无权要求分割股权。

关于分红,除非双方对婚内财产另有约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基于该股权产生的收益应属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王先生的妻子有权要求分割有关收益。

## 遭遇合同纠纷 咨询查封问题

张某某和我有一个合同纠纷,现在协商没有结果,我打算去法院起诉他。为了保证一旦胜诉可以顺利拿到钱,朋友说我在起诉的同时,要求法院查封他名下的一辆汽车。

请问律师,我是否可以向法院提这样的要求?是否在起诉时一并提出?如果他的车被查封,是否平时就不能使用这辆车了?

——宋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宋先生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查封该辆汽车,但是他应提供必要的担保。人民法院一旦接受查封车辆即财产保全的申请,该车子就不能使用了。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前财产保全之目的,在于判决一方获得胜诉后,可以保证顺利地执行。

## 电子邮件辞职 是否合乎规定

因为和公司领导发生严重冲突,部门领导给我一周休假,将开会研究对我的处罚措施,可能还要调动我的工作岗位。

于是我联系了一家原本就对我有意的公司,谈妥条件后,我写了一封电子邮件提出辞职,在一周休假期满后,我继续请了年假,随后回单位办理辞职手续。可是公司说电子邮件不作数,要求我重新写一份书面辞职报告才考虑我的辞职问题。

请问律师,我用电子邮件辞职,分管领导也确认收到该邮件,这是否符合辞职的程序?

——韩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通过电子邮件辞职可视为书面通知。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

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未对电子邮件是否属于书面形式作出规定,但参考《合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因此,在《劳动合同法》未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参考其它法律对“书面形式”的定义,我们认为电子邮件可以视为书面通知,司法实践中也是认可电子邮件作为辞职书面形式的。

